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一覽表

最低畢業學分數：154 學分(內含師培教育學程 26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校定共同必修 (28學分)	基礎通識	國文(一)(二)各3學分，共6學分 英文(一)(二)各3學分，共6學分 公民素養：修畢3門課，每門2學分，共6學分 (請參看通識教育課程之正式課程架構)												
	進階通識	至少修畢5門課，每領域至少1門課，每門2學分，共10學分 (請參看通識教育課程之正式課程架構)												
	體育	體育(一)(二)各1學分		分項體育課程 (上、下學期各1學分)		體育、軍訓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請參看體育、軍訓課程架構表)								
	軍訓	軍訓(一)(二)各2學分												
外測語驗檢門定檻		外語能力畢業門檻需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一：(1)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初級複試通過以上。(2)TOEFL ITP紙筆測驗390分以上、iBT電腦測驗90分上。(3)TOEIC測驗350分以上。(4)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至少72小時方可畢業，所修學分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上學期				公民科教材教法	2	2							
	下學期				公民科教學實習	2	2							
	備註：除本表所列科目外，其他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共同必修專業課程 (20學分)	上學期	政治學(一)	2	2										
		社會學(一)	2	2										
		經濟學(一)	2	2										
		中華民國憲法(一)	2	2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2										
	下學期	政治學(二)	2	2										
		社會學(二)	2	2										
		經濟學(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二)	2	2										
		法學緒論	2	2										
各組必修專業課程 (54學分)	公事組	上學期	*◎行政學(一)	2	2	※行政法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國際關係	2	2	※民法(一)	2	2	◎公共政策	2	2			
			◎公民教育(一)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統計學	2	2	國際組織	2	2						
					管理學	2	2							
					地方治理	2	2							
					公共管理	2	2							
	公民組	上學期	*◎公民教育(一)	2	2	※行政法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國際關係	2	2	※民法(一)	2	2	台灣文化通論	2	2			
			◎行政學(一)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哲學概論	2	2	倫理學	2	2						
					道德哲學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民主政治	2	2							

	公事組	下學期	*◎行政學(二) ※心理學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2 2	2 2 2	※政黨與選舉 ※比較政治與政府 ※刑法(一) 政策分析 公共組織理論與行為 全球治理 比較外交政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政治發展 ◎財政學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2	2 2 2			
	公民組		*◎公民教育(二) ◎社區組織與發展 ※心理學	2 2 2	2 2 2	※政黨與選舉 ※比較政治與政府 ※刑法(一) 應用倫理學 多元文化通論 比較公民教育 社會發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政治發展 ◎財政學 個體經濟學	2 2 2	2 2 2			
各組選修專業課程(26學分)	公事組	上學期	◎公民教育	2	2				◎民法(二) ◎刑法(二) 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	2 2 2	2 2 2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兩岸關係 △亞太區域整合 △各國人事制度 官僚制度 公共行銷管理 政策規劃 政策執行 政策評估 國際談判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民組		◎行政學	2	2				◎民法(二) ◎刑法(二) 公共政策	2 2 2	2 2 2	△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 △公民社會 △智慧財產法 公民教育思潮 公民教學專題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團體動力學 民主教育 品德教育 臺灣文化史 社會心理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事組	下學期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中國大陸研究 地方文化產業經營	2 2 2	2 2 2	2 2 2	△地方制度法 △府際關係 △政府與企業關係 △歐洲區域整合 行政倫理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 公共資訊管理與電 子化政府 公共績效管理 中國近代史 國際政治經濟學 政治哲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民組							◎地方政府與政治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中國大陸研究	2 2 2	2 2 2	2 2 2	△活動規劃原理 △文化與信仰 △青少年發展與行為 △消費者保護法 領導概論 法治教育 生活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環境社會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附
註

1. 畢業學分：154 學分(內含必修教育專業科目 26 學分)。
2. 附加※記號者，係為兩組共同之專業導向課程；附加◎記號者，係為兩組專業導向加強性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附加*記號者，則為各組之專業導向課程之核心科目，兩組之課程均可相互採計為畢業學分；至於附加△記號者，則為建議各組必選之專業補強科目。
3. 每學期最多修課 27 學分，最少要修一門課；凡本系教師開設之基礎及進階通識課程，原則上予以擋修。
4. 每年級課程規劃如下：
 - (1) 一年級一學期 8 門共同必修課(16 學分)，上、下學期 16 門，共計 32 學分。
 - (2) 二年級一學期 7 門組必修課(14 學分)，上、下學期 14 門，共計 28 學分。
 - (3) 三年級一學期 6 門必、選修課(12 學分)，上、下學期 12 門，共計 24 學分。
 - (4) 四年級一學期 4 門必、選修課(8 學分)，上、下學期 8 門，共計 16 學分。以上，四學年 8 學期，合計 100 個專業學分。
5. 本系不提供雙主修及輔系。
6.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另本系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應限於成績優秀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習。凡未經由審核同意者，一律不予修習。
7. 本系學生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修習外校及外系所開設之課程，共 6 學分為限。